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板建簡字第59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光揚捲門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謝郭幼

訴訟代理人　謝進聰

　　余昌謀

上列原告與被告盛堂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7萬8,71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1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洪任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裁繳判費部分則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王昱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